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15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16年3月10日至15日，约旦死海
临时议程*项目3(a)

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生效和公约缔约
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为在《公约》
生效后立即予以有效执行而须开展的工作事项

协助缔约方填写第3条所要求表格的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3条第6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允许汞的出口，除非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已向出口缔约方出具书面同意，而且仅用于以下目的：进口缔约方在《公约》下获准的某种允许用途，或依照第10条的规定进行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进口非缔约方须在其出具的书面同意中提供关于上述内容的证明，并证明其已采取措施确保人类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以及确保遵守《公约》第10条和11条的规定。书面同意可以针对特定批次的进口，或者根据第3条第7款，出口缔约方可凭借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向秘书处发出的一般性通知作为第6款所规定的书面同意。第7款要求秘书处保存一份记录所有此种一般性通知书的公开登记簿。
2. 第3条第8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均不得从非缔约方进口汞，除非该非缔约方已提供了证明，表明所涉及的汞并非来自第3条第3款或第5(b)款规定不允许使用的来源。
3. 第3条第9款规定，依照第7款发出一一般性同意通知的缔约方可决定不适用第8款的规定，但条件是该缔约方对汞的出口实行一系列综合限制措施、而且亦在其本国内采取措施，确保对所进口的汞实行环境无害化的管理。所涉缔约方应当向秘书处提供一份此种决定的通知，其中列出介绍说明其所实行的出口限制措施和国内管制措施的信息、以及它从非缔约方进口的汞的数量及来源国的信息。秘书处应当保存一份记录此种通知书的公共登记簿。

* UNEP (DTIE)/Hg/INC.7/1。

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了可用于交流第 3 条所要求信息的表格，并在暂行基础上通过了四份表格，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酌情通过。前两张表用于出具进口汞的书面同意，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填写，第三张表是出口非缔约方对拟出口至某一缔约方的汞的来源证明。委员会还在暂行基础上通过了选择不适用《公约》第 3 条第 8 款的缔约方需就此提供的通知的格式，以及一般性同意通知登记簿的组成结构。

5. 此外，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制第 3 章指南草案的第一节，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该节内容将协助缔约方填写第 3 章要求的各份表格，指南将包括以下要素：

- (a) 对第 3 条范围的澄清，即未涵盖事项的范围，具体而言是汞废物（第 11 条）及产品（第 4 条）；
- (b) 在何种情况下使用何种表格；
- (c) 对于每部分所提供信息的澄清；
- (d) 登记册的作用及如何使用；
- (e) 从何处获取表格；
- (f) 如何传送表格。

6. 秘书处已编制此类指南草案，其载于本说明附件。委员会不妨审议该指南草案，并在暂行基础上通过，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

7.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还请秘书处编制第 3 章指南草案的第二节，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其涉及根据第 3 条第 5(a)款查明重量超过 50 公吨的汞或汞化合物个别库存，以及每年产生 10 公吨以上汞库存的供应源。该指南草案载于 UNEP(DTIE)/Hg/INC.7/4 号文件。

附件：第 3 章所要求表格的填写指南

A. 背景

1. 本指南旨在就以下事宜为缔约方提供协助：《水俣公约》第 3 条要求的各份表格，以及第 3 条第 7 和 9 款要求秘书处保存的登记簿。本指南试图澄清以下问题：

- (a) 第 3 条的范围，即未涵盖事项的范围，具体而言是汞废物（第 11 条）及产品（第 4 条）；
- (b) 在何种情况下使用何种表格；
- (c) 对于每部分所提供信息的澄清；
- (d) 登记册的作用及如何使用；
- (e) 从何处获取表格；
- (f) 如何传送表格。

B. 对第 3 条范围的澄清，即未涵盖事项的范围

2. 《公约》第 3 条就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对缔约方义务作出规定。第 3 条第 1 款指出：

“就本条文而言：

- (a) ‘汞’包含汞含量按重量计至少占 95% 的汞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其中包括汞的合金；
- (b) ‘汞化合物’系指氯化亚汞（亦称甘汞）、氧化汞、硫酸汞、硝酸汞、朱砂矿石和硫化汞。”

3. 第 3 条第 2 款规定，该条规定“不得适用于：

- (a) 拟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活动或用作参考标准的汞或汞化合物用量；
- (b) 在诸如非汞金属、非汞矿石、或包括煤炭在内的非汞矿产品、或从此类材料中衍生出来的产品中存在的、属于自然生成的痕量汞或汞化合物、以及在化学产品中无意生成的痕量汞；
- (c) 添汞产品。”

4. 除这些明确不涵盖的情况外，《公约》在关于汞废物的第 11 条中对跨越国际边境的汞废物运输作出规定。根据第 11 条相关规定，汞废物的出口和进口并不明确涵盖在第 3 条范围内。

C. 在何种情况下使用何种表格

5. 本指南涉及以下表格：

- (a) 缔约方出具汞进口书面同意的表格（表 A）
- (b) 非缔约方出具汞进口书面同意的表格（表 B）
- (c) 非缔约方拟向缔约方出口的汞的来源证明表格（表 C）（视需与表 A 或表 D 结合使用）；

(d) 汞进口一般性同意通知表格（表 D）；

(e) 选择不适用《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3 条第 8 款的缔约方所提供信息的登记通知（本指南简称“表 E”）。

6. 根据第 3 条第 6 (a) 和 8 款，表 A 需由同意从某缔约方或某非缔约方进口汞的缔约方填写。第 3 条第 6 (a) 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允许汞的出口，除非”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已向出口缔约方出具书面同意，而且仅用于以下目的：进口缔约方在《公约》下获准的某种允许用途，或依照第 10 条的规定进行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第 3 条第 8 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允许从将向它提供书面同意的非缔约方进口汞，除非该非缔约方已提供了证明，表明所涉及的汞并非来自第 3 款或第 5(b) 款规定不允许使用的来源”。在这两种情况下，表 A 都可用作进口汞的书面同意。如进口缔约方已根据第 3 条第 7 款提供一般性同意通知，则根据《公约》将无需提供表 A。

7. 根据第 3 条第 6 (b) 款，表 B 是由非缔约方向出口方提供的进口汞书面同意。该表须附补充信息，包括关于该非缔约方已采取措施确保人类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以及确保遵守第 10 和 11 条规定的证明，以及表明所进口的汞将仅用于缔约方在《公约》下获准的允许¹用途，或用于依照第 10 条的规定进行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

8. 表 C 是拟出口汞的非缔约方向缔约方出具的证书，表明所涉及的汞并非来自《公约》第 3 条第 3 款或第 5(b) 款规定的不允许来源。第 3 款述及来自原生矿开采活动的汞，第 5 (b) 款规定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只要查明氯碱设施的退役过程中出现过量的汞，便应当依照第 11 条第 3 (a) 款中阐明的环境无害化管理准则加以处置，而且所采用的处置方式不得导致汞的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使用或用于其他替代用途。

9. 若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选择根据第 3 条第 7 款向秘书处提供一般性通知，以替代根据第 3 条第 6 款向出口缔约方提供的书面同意，则使用表 D。该一般性通知应列明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表明其同意进口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并且该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可随时撤销一般性通知。秘书处应保存一份记录此种通知书的公共登记簿。

10. 表 E 在缔约方选择适用第 3 条第 9 款的情形下使用。这种情形是，根据第 3 条第 7 款提交了一般性同意通知的进口缔约方决定不实行第 3 条第 8 款的要求，该款要求向进口缔约方出口汞的非缔约方须提供证明，表明其拟出口的汞并非来自第 3 条第 3 或 5 (b) 款规定的不允许来源。进口缔约方援引第 3 条第 9 款规定的条件是，该缔约方对汞的出口实行一系列综合限制措施，而且亦在其本国内采取措施，确保对所进口的汞实行无害环境管理。表 E 是进口缔约方需填写的通知书，旨在告知秘书处其将依照第 3 条第 9 款行事。秘书处应在公共登记簿保存所有此种通知书。

¹ 《公约》第 2 条第(k)款将“允许用途”定义为“缔约方对任何符合本《公约》规定的汞或汞化合物的使用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第 3、4、5、6 和 7 条规定的用途。”

D. 对每一部分中所需填写信息的说明

11. 表格在版式设计上尽可能做到令使用者对每一部份的填写要求一目了然；表格还就需填写的信息提供指导。这些表格载于本指南的附录 A 至 E。指导的格式设计以方便完成电子或在线版本的表 A 至 E 为宗旨。

E. 登记簿的作用和使用方式

12. 在第 3 条下设立了两份登记簿。第一份公开登记了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的作为第 3 条第 6 款所要求的书面同意的所有一般性通知。第二份公开登记了缔约方在依照第 3 条第 7 款提交了一般性通知后就决定不适用该条第 8 款作出的通知。

13. 一般性通知登记簿由秘书处公开发布，以便出口缔约方在出口汞之前查阅。出口缔约方还可通过该登记簿确定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在同意进口方面的任何条款与条件。由于该通知构成第 3 条第 6 款所要求的书面同意，因此如果一个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在登记簿中登记在册，则表示出口缔约方无需为特定批次的进口征求单独的书面同意，而可直接依赖于登记簿中指示的一般性同意，条件是满足进口国设定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14. 缔约方就决定不适用第 8 款所提交的通知登记簿可供有意向缔约方出口汞的非缔约方查阅，以便其确定是否有必要准备证明，如进口缔约方未作出通知，则根据第 8 款规定，出口的非缔约方需出具证明，表明拟出口的汞并非来自第 3 条第 3 或 5 (b) 款规定的不允许来源。此外，由于《公约》第 3 条第 9 款规定由履约和遵约委员会负责审查和评估任何此类通知及其证明资料，因此该委员会也将为此目的查阅登记簿。

F. 从何处获取表格

15. 可登录《水俣公约》网站 (www.mercuryconvention.org) 获取表格。此外通过通过《公约》第 17 条指定的国家联络人以电子方式向所有缔约方寄发表格副本。如表格有修正或更新，也会向国家联络人提供新表。还可向秘书处请求获取表格。

G. 如何传送表格

16. 进口同意表（表 A 和 B）和非缔约方拟向缔约方出口的汞来源证明表（表 C）由相关缔约方使用国家联络人的联络信息在彼此之间直接传送。建议相关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这些表格的副本；但《公约》中未规定它们必须如此行事，或必须告知秘书处。

17. 进口汞的一般性同意通知表（表 D）和选择不适用第 3 条第 8 款的缔约方所提供信息的登记通知表（表 E）则必须提交至秘书处，供其把表中信息登记到第 3 条第 7 和 9 款要求的登记簿中。

附录 A

表 A

缔约方出具汞进口书面同意的表格

(若进口缔约方已根据第 3 条第 7 款出具一般性同意通知, 则《公约》不要求填写本表格)

A 部分: 由进口缔约方提供的联系信息

缔约方名称:

指定国家联络人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指导

联络人应当是依照关于信息交流的第 17 条指定的国家联络人。该条第 4 款规定, 各缔约方均应指定一名国家联络人, 负责在《公约》下交流信息, 包括有关第 3 条所规定的进口缔约方同意问题的信息。预计各缔约方会在《公约》生效之前向秘书处告知其指定的国家联络人; 如某缔约方未指定此类联络人, 则秘书处将尽早确认适当的联络人。在作出上述通知之前, 建议通过相关缔约方的外交部与该缔约方联系, 比如通过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B 部分: 由出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提供的联系信息

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名称:

指定国家联络人或政府负责官员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指导

对于缔约方而言, 联络人应为依照关于信息交流的第 17 条指定的国家联络人。该条第 4 款规定, 各缔约方均应指定一名国家联络人, 负责在《公约》下交流信息, 包括有关第 3 条所规定的进口缔约方同意问题的信息。预计各缔约方会在《公约》生效之前向秘书处告知其指定的国家联络人; 如某缔约方未指定此类联络人, 则秘书处将尽早确认适当的联络人。在作出上述通知之前, 建议通过相关缔约方的外交部与该缔约方联系, 比如通过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对于非缔约方而言, 由每个非缔约方自行确定负责相关事项的政府官员。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出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指导

装运信息应包括进口方和出口方的详细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络信息。如需查询某批次装运，则联络人或政府负责官员可通过这些信息联系到相关人员，这些信息也有助于在国家一级对装运进行跟进。

F 部分： 说明进口缔约方的同意情况

是否同意？请勾选：

同意

不同意

请在下方说明任何条件、其他详情或相关信息。

进口缔约方指定国家联络人的签名和日期

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指导

应由本表 A 部分中指定的国家联络人在本处签字。

附录 B

表 B

非缔约方出具汞进口书面同意的表格

(若进口非缔约方已根据第 3 条第 7 款出具一般性同意通知, 则《公约》不要求填写本表格)

A 部分: 由《公约》缔约方提供的联系信息

缔约方名称:

指定国家联络人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指导

联络人应当是依照关于信息交流的第 17 条指定的国家联络人。该条第 4 款规定, 各缔约方均应指定一名国家联络人, 负责在《公约》下交流信息, 包括有关第 3 条所规定的进口缔约方同意问题的信息。预计各缔约方会在《公约》生效之前向秘书处告知其指定的国家联络人; 如某缔约方未指定此类联络人, 则秘书处将尽早确认适当的联络人。在作出上述通知之前, 建议通过相关缔约方的外交部与该缔约方联系, 比如通过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B 部分: 由非缔约方提供的联系信息

国家名称:

政府官员姓名和所在机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指导

对于非缔约方而言, 由每个非缔约方自行确定负责相关事项的政府官员。

C 部分： 由出口缔约方提供的装运信息

请说明拟装运的汞的大致总量：

请说明大致的装运日期：

请说明汞是否来源于原生汞矿开采：

请说明汞是否经出口缔约方确定为源自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

指导

说明拟装运汞的大致总量能使进口国就同意装运作出知情决定，说明大致的装运日期有助于对装运进行跟踪。

如汞来自原生汞矿开采，则其不得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但可根据第 4 条用于生产添汞产品或根据第 5 条用于生产工艺。还可根据第 11 条对其进行处置，并且所采用的处置方式不得导致汞的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使用或用于其他替代用途。

如所涉及的汞是出口缔约方确定为源自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该缔约方须采取措施确保依照第 11 条第 3 (a) 款所述的环境无害化管理准则对其进行处置，并且所采用的处置方式不得导致汞的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使用或用于其他替代用途。如出口国是非缔约方，则进口缔约方不得允许来自以上两种来源的汞的装运，除非适用第 3 条第 9 款。

D 部分： 由进口非缔约方提供的证明和信息

第 3 条第 6(b) (一) 款规定，非缔约方需要证明其已采取措施确保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而且确保遵守《公约》第 10 和第 11 条的规定。

请勾选贵国是否采取了此类措施：

是 否

如是，请提供适当的文件证明采取了此类措施。此类文件可包括国家一级程序、立法、法规或其他措施，且应提供足够细节证明此类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可能仅允许缔约方向非缔约方出口汞用于《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或用于如《公约》第 10 条所述的环境无害化储存。进口汞的目的是什么？请勾选：

一、 依据第 10 条进行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

是 否

如回答是，请说明已知的预期用途。

二、 《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

是 否

如回答是，请补充提供关于汞预期用途的其他详细信息。

指导

进口非缔约方需提供的关于拟进口汞的用途的信息在第 3 条第 6 (b)款中有明确规定。上述第一个问题涉及第 6 (b) (一)款，该款要求进口非缔约方提供证明，表明其已采取措施确保人类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以及确保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规定得到遵守。如果已采取此类措施，包括立法、监管条例及其他措施，则该非缔约方须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其中应包括充足的能够证明措施有效性的详细资料。

上述第二个问题旨在获得第 3 条第 6 (b) (二)款规定的进口汞目的的相关信息，即拟用于依照第 10 条进行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或《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某项用途。如回答是，进口缔约方须提供有关拟议用途的进一步详细资料。请注意如表 A 的 C 部分中所指出的，对汞的拟议用途是否属于“《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可能取决于汞的来源。

E 部分：视情况提供装运信息**进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出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指导

装运信息应包括进口方和出口方的详细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络信息。如需查询某批次装运，则联络人或政府负责官员可通过这些信息联系到相关人员，这些信息也有助于在国家一级对装运进行跟进。

F 部分： 说明进口非缔约方的同意情况

是否同意？请勾选：

同意

不同意

请在下方说明任何条件、其他详情或相关信息。

进口非缔约方政府负责官员签名和日期

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指导

每个国家应自行确定负责相关事务的政府官员，也就是需在本表 B 部分中填写的国家联络人。

附录 C

表 C

非缔约方拟向缔约方出口的汞的来源证明表格，视需与表 A 或表 D 结合使用

《公约》第 3 条第 8 款规定缔约方均不得允许从其出具书面同意的非缔约方进口汞，除非该非缔约方已提供证明，表明汞并非来自第 3 或第 5(b)款规定不允许的来源，即：其并非来源于原生汞矿开采或由出口非缔约方确定为源自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

A 部分： 出口非缔约方提供的装运信息

请说明拟装运的汞的大致总量：

请说明大致的装运日期：

指导

说明拟装运汞的大致总量能使进口国就同意装运作出知情决定，说明大致的装运日期有助于国家对装运进行跟踪。

B 部分： 视情况提供装运信息

进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出口方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指导

装运信息应包括进口方和出口方的详细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络信息。如需查询某批次装运，则联络人或政府负责官员可通过这些信息联系到相关人员，这些信息也有助于在国家一级对装运进行跟进。

C 部分： 证明

依据《公约》第 3 条第 8 款，我国政府证明本表格所述装运货物中包含的汞并非：

- (一) 来源于原生汞矿开采；
- (二) 由出口非缔约方确定为源自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

佐证信息

政府负责官员签名和日期

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指导

本部分要求政府提供证明，表明装运货物中包含的汞并非来自第 3 条第 3 或 5 (b)款规定的不允许来源，即原生汞矿开采，或由出口非缔约方确定为源自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出口非缔约方可在本部分中提供对上述证明的佐证信息。政府负责官员须在本表中签字和标注日期。本表的签字和验证官员应当也就是表 A 的 B 部分中指定的官员（由出口缔约方提供的联络信息）。

附录 D

表 D

汞进口一般性同意通知表格

《公约》第 3 条第 7 款规定出口缔约方可凭借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向秘书处发出的一般性通知作为第 3 条第 6 款所要求的书面同意。该一般性通知应载列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出具同意的任何条款与条件。秘书处用一份公开登记册保管所有此类通知。

该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可随时撤销该通知。撤销通知的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供书面请求，要求将其从一般性通知公开登记册中删除，并说明撤销的生效日期。

已提醒各缔约方注意，根据第 3 条第 7 款出具或接受一般性通知仅用于满足每次装运汞应提交书面同意的要求。其并未免除各缔约方在《公约》下的其他义务，尤其是第 3 条第 6 款和第 8 款下的义务（见表 C）。

A 部分： 一般性同意通知的联系信息

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名称：

指定国家联络人姓名或政府机构名称及其官员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指导

对于缔约方而言，联络人应当是依照关于信息交流的第 17 条指定的国家联络人。该条第 4 款规定，各缔约方均应指定一名国家联络人，负责在《公约》下交流信息，包括有关第 3 条规定的进口缔约方同意问题的信息。预计各缔约方会在《公约》生效之前向秘书处告知其指定的国家联络人；如某缔约方未指定此类联络人，则秘书处将尽早确认适当的联络人。在作出上述通知之前，建议通过相关缔约方的外交部与该缔约方联系，比如通过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对于非缔约方而言，由国家自行确定负责相关事项的政府官员。

B 部分： 一般性同意通知

我国政府特此出具汞进口一般性同意通知。出口缔约方可凭借本一般性通知作为《公约》第 3 条第 6 款要求的书面同意。

C 部分： 一般性通知的条款与条件

请在下方说明任何条款与条件：

指导

进口缔约方可在本部分中列明其希望明确的与一般性通知有关的任何条款和条件。进口前须出具同意的要求并非一般性通知的一项条件，因为缔约方可以不提交一般性通知而使用表 A 给予同意。

D 部分： 非缔约方出具的证明（该部分不适用于缔约方）

依据《公约》第 3 条第 6 款，我国政府证明：

已采取措施确保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而且确保遵守《公约》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规定。请提供适当的文件证明采取了此类措施。此类文件可包括国家一级的程序、立法、法规或其他措施，且应提供足够细节证明此类措施的有效性；

本一般性同意通知所涉及的进口汞将仅用于《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或如《公约》第 10 条所述的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

关于《公约》允许的用途或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请提供关于汞的预期用途的信息（如有）。

指导

非缔约方在本部分中证明已采取措施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须提供资料证明此类措施的存在，比如相关程序、立法或监管、或其他在国家一级落实的措施的相关资料。此类资料须提供足够详情，以证明措施的有效性。须说明一般同意通知所涵盖的汞将仅用于《公约》允许的某项用途，还需提供关于汞的预期用途的补充信息。

政府负责官员签名和日期

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指导

每个非缔约方应自行确定负责相关事务的政府官员，也就是需在本表 A 部分中填写的联络人。

附录 E

表 E

选择不适用《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3 条第 8 款的缔约方的信息登记通知

缔约方名称：

已实施的出口限制综合措施：

国内已实施的旨在确保对进口汞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各项措施：

来自非缔约方的汞进口：

来源国	进口量

注：如需额外空间回答问题，请另附纸页。

指导

选择不适用《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3 条第 8 款的缔约方的信息登记通知要求，任何此类缔约方须依照第 3 条第 9 款详细介绍其已实行的汞出口限制综合措施以及旨在确保对所进口的汞实行环境无害化管理的国内措施。本表还要求缔约方提供关于从非缔约方进口汞的信息，包括来源国和进口数量。这些信息保存在一份公共登记簿上，因此可查阅。应就所有已实施的措施提供足够详情。
